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综合管理服务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溧阳市

签订日期：2024年__月__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以（政府采购方式）对（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综合管理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评定，（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综合管理服务；
- 1.2.2 标的数量：1；
- 1.2.3 标的质量：较好。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763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叁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污染源现场端运维综合管理（监控数据质控管理）	320000 元
2	污染源现场端运维综合管理（视频、用电、油烟监控核查）	220000 元
3	污染源现场端运维综合管理（污染源自动监控应急处置）	220000 元
4	数据平台监控综合管理（污染源监控平台日常运行维护）	220000 元

5	数据平台监控综合管理（其他相关预警平台）	220000 元
6	数据平台监控综合管理（数据统计）	220000 元
7	数据平台监控综合管理（软件系统与网络安全维护）	220000 元
8	其他	123000 元
总价		1763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甲方指定考核细则（详见附件），每月提供工作内容报告用于考核，按“先服务，后付款”的模式，按照考核结果，每半年各支付一次 50% 的运维综合管理服务费用，即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881500 元；实际支付费用按照考核结果执行；2024 年 4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服务费用由中标方支付给实际服务方。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1.5.2 履行地点：溧阳市；

1.5.3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进行履约。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

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溧阳办事处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代理机构各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溧阳市嘉源广场3号楼2单元6楼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附件：

工作考核细则

一、工作要求

- 1.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严格执行请假制度。上班期间不允许玩手机、电脑游戏、炒股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平台保障落实到人，有预警及时提醒和预判，为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严格保密制度，在岗人员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擅自发布工作内容和数据资料。
- 2.工作人员开展预警室所承担的相关工作（内容含在线平台、在线视频监控的巡查、核对、新增企业的信息输入、匹配、预警发布、预判、分析、反馈、报表、报告等）。
- 3.日常做好数据报表的统计和梳理工作，在需要的时候及时提供。
- 4.按要求做好周报、月报、季报、年度统计分析报告。
- 5.现场核查，根据平台巡查发现问题进行统计，判断、筛选出问题企业，实行签单制进企业进行问题核查，同时结合日常巡查要求做好检查工作。形成检查单反馈，做到问题核查闭环机制。
- 6.加强业务学习，定期开展学习活动，做好学习记录。工作中应该学会举一反三，确保工作做到完善。
- 7.中标单位应该严格遵守合同要求，在本中标区域内不得开展有关的商务运维活动。
- 8.完成管理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考核机制

- 1.未按照工作纪律要求执行的，扣 100 元/次，三次以上，留岗查看一个月，如发现还存在相同问题的实行离岗，更换人员。未经允许擅自发布工作信息内容的每次扣 500 元/次，发现三次实行离岗，更换人员。
- 2.现场核查表单不符合项目扣 200 元/次。未及时完成核查任务的 200 元/次。被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我们日常检查过的企业未指出的问题扣 200 元/次。
- 3.预警信息工作异常数据未及时上报，本地发现 100 元/次、常州 200 元/次；省 300 元/次、部 500 元/次。
- 4.月度、季度报告未编制的扣 1000 元/次，编制报告延迟、报告出现明显的

逻辑、判断错误扣 300 元/次。（报告每月 5 日前，如遇国家节假日劳动节、国庆节、春节延长 2 天）。

5.中标方不得在本地开展商业性运维服务项目，项目不得转包第三运维单位，发现一次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

6.平台执行标准与许可证标准不同未及时更新的（超过 2 个月以上），扣 200 元/家。

7.不能及时、有效的完成管理方交办的其他任务，发现一次扣 200 元/次。